（上接B160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报备文件：
1.昊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决议
2.昊华科技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昊华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昊华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通讯）决议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3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院”）、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院”）、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院”）、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贸易”）、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院”）、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院”）、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院”）、昊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化工”），上述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计划为各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根据融资品种确定。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1%，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该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概述

为优化公司整体融资结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投资的资金需求，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根据融资品种确定，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全资子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预估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00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5,000
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
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
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
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合计	400,000

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公司提供的单笔担保事项不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超过担保额度情况除外）；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总体担保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情况，担保额度可以调剂。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在40亿元额度内决定和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晨光路193号
3. 法定代表人：李嘉
4. 注册资本：102,384.21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研究、制造、销售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基础化学原料、合成材料、专用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8月20日）、普氯、精氯、压缩空气、饱和蒸汽、工业水、生活水、无离子水、冷冻水、冷冻盐水、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饮用水、气瓶充装；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限分支机构按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期限经营）。餐饮服务；种植：树木、花卉；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压力管道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生产、销售民用、工业、医疗卫生行业用防护材料及制品；制造销售肥料、各类包装物品；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防腐保温工程；进出口业务；消防、安防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晨光院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晨光院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合计为300,910.05万元，负债总额为90,534.10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19,493.64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48,869.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208,797.37万元；2020年度，晨光院营业收入为147,287.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4,854.32万元。

（二）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洛阳市西工区凯峰路4号
3. 法定代表人：韦水雅
4. 注册资本：79,073.94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钨酸化学、氧化铝载体、稳定剂、氢氟酸（464.1吨/年）、六氟化硫（1000吨/年）、三氟化氮（100吨/年）、四氟甲烷（200吨/年）的生产销售；聚氨酯材料、化学推进剂原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制造销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化学技术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环境保护技术研究；环保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从事本公司技术相关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研究、制造销售和生产所需材料、仪器仪表零备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及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杂志广告业务；监督检验、检测（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一氧化二氮压缩气体、二氧化氮、一氧甲烷、二氧一氟甲烷、氯化氢的、氖压缩的、氩压缩的、氪压缩的、氙压缩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压缩的、甲烷压缩的、乙烷压缩的、乙烯烷压缩的、环氧乙烷、正丁烷、乙烯压缩的、丙烯、四氟化硅、氟、硫化氢[液化的]、氢压缩的、环氧丙烷[液化的]、四氧化硅、溴化氢[无水]、氨[液化的、含氨＞50%]、氯[液化的]、四氟甲烷、六氟乙烷、八氟丙烷、三氟化氮、六氟化钨（无仓储）的批发。

6. 关联关系：黎明院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黎明院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192,249.35万元，负债总额为50,701.69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35,417.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33,407.50万元；2020年度，黎明院营业收入为121,256.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4,948.46万元。

（三）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8号
3. 法定代表人：陈健
4. 注册资本：32,862.88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氯气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气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化工原料的研发、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技术咨询；检测服务（不含民用核安全设备、特种设备检测）；石油化工工程设计、承包；项目管理服务；催化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生产（工业设计应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和销售；化工产品的分析与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广告发布（不含气球广告）；批发危险化学品（仅限照安易，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期刊出版（凭期刊出版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内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化肥、农用薄膜；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服务；农业技术推广；种子销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西南院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西南院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116,449.52万元，负债总额为43,330.72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42,883.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73,118.80万元；2020年度，西南院营业收入为85,009.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298.79万元。

（四）中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1号楼A901、A902
3. 法定代表人：黄永堂
4.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医药原料、化学矿产品、化工装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轻工产品、纺织品、林产品、农用化工产品的销售、仓储；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原料的生产；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4月22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中国贸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贸易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14,465.79万元，负债总额为9,695.33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9,695.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4,770.46万元；2020年度，中国贸易营业收入为23,681.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06.74万元。

（五）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477号
3. 法定代表人：王文忠
4. 注册资本：3,965.37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涂料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化工工程设计、化工仪器、仪表的研究及化工助剂（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涂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技术培训及服务；涂料技术信息交流服务。（现代涂料与涂装）期刊的出版；防腐保温施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现代涂料与涂装》杂志发布广告（凭有效广告经营许可证经营）。

6. 关联关系：北方院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方院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16,312.42万元，负债总额为8,935.96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4,226.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7,376.46万元；2020年度，北方院营业收入为4,313.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71.98万元。

（六）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桂林市东郊横塘路65号
3. 法定代表人：王继泽
4. 注册资本：10,000元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航空轮胎、汽车轮胎、特种轮胎、专用防护防腐装置、密封胶、包装箱、人体防护装置及服装、橡塑胶布制品、充气式气囊装置、囊式储存装置、高分子复合材料、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天然橡胶的研究、试制、制造、销售（以上涉及许可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高分子隐身材料、高分子屏蔽材料、电磁防护材料及其制品、装置的研究、试制、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研究、生产、销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轮胎制造技术及工程咨询服务；特种轮胎质量监督检验；销售汽车（小轿车除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及有色金属材料、化工机械成套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曙光院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曙光院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65,692.52万元，负债总额为33,236.40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200.12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18,455.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32,416.12万元；2020年度，曙光院营业收入为36,019.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037.11万元。

（七）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华路2号
3.法定代表人：杨维章
4.注册资本：5,57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橡胶密封制品、特种橡胶制品、橡胶专用材料；橡胶混炼胶、橡塑粒料、橡塑制品、工程防水橡胶密封型材、聚氨酯产品、特种高分子涂料；汽车、轨道交通用橡胶制品；化工防腐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及防腐村里施工；胶黏剂及橡胶助剂的研制生产、销售；橡胶设备、模具设计及制造；橡胶技术咨询、橡胶老化研究、橡胶性能测试及分析；橡胶密封制品及密封装置标准化归口单位；特种橡胶信息服务中心；刊物及资料翻译；代理和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西北院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西北院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76,450.40万元，负债总额为23,980.61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10,142.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2,469.79万元；2020年度，西北院营业收入为37,618.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405.03万元。

（八）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迎南路12号
3. 法定代表人：姚庆伦
4.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电子化学品（包含电子气体、湿电子化学品），其他特种气体（包含医用气体、标准气体）、工业气体化学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分析检验、生产、销售，相关原材料的制造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工程咨询、工程承包；从事本公司技术相关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维修、租赁；产品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设计、加工、检验检测、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煤炭）；期刊出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内广告制作、发布及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货物运输[2类、3类、8类]（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6. 关联关系：昊华气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昊华气体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11,142.17万元，负债总额为142.28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142.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0,999.89万元；2020年度，昊华气体营业收入为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0.11万元。

三、董事会审批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批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投资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子公司总体融资担保需求情况，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根据融资品种确定，在总体担保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情况，担保额度可以调剂。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在40亿元额度内决定和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该项对外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相关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担保计划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1%，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报备文件：
1. 昊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决议2. 昊华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讯）决议
3. 昊华科技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昊华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司2020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交所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信息与服务有关工作的函》《四川证监局关于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便于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就2020年度业绩说明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茂良先生、副总经理刘政良先生、财务总监何捷先生及董事会秘书苏静纬女士将参加说明会，回答投资者问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　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　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10-58650615，010-58650673
2. 传真：010-58650685
3. 邮箱：hhk@haohuachemchina.com
4. 联系人：苏静纬、赵磊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5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7,827,776.06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47,996,292.68元。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分红的规定，保持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并考虑到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本年度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19,229,6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7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27,049,725.28元（含税）。公司2020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形成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债权债务核销的议案
为了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以及确实无法支付应付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和债务核销主要情况
本次核销债权包括应收账款10笔金额共2,289,447.00元，其他应收款1笔2,229,361.80元，合计债权共计11笔4,518,808.80元；核销原因为：
1. 应收款项长期无法收回，经查债务人已注销、吊销或破产；
2. 应收款项长期无法收回，经多种渠道催收无果后与债务人协商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后予以减免而核销。
本次核销债务金额包括应付账款75笔536,204.26元，预收账款2笔2,940元，其他应付款4笔8,535.00元，合计债务共计81笔547,679.26元；核销原因为：
1. 债权人已注销、吊销或破产；
2. 5年以上小额尾款，债权人已无法取得联系。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2020年度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金额547,679.26元计入公司2020年度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为0.08%，对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本次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核销后公司将依据《中央企业账销案存货产管理工作规则》《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及公司《账销案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来保障资产的后续管理。
董事会认为，通过本次债权债务的核销能够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本次2020年度债权债务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债权债务核销，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自我评价结果如下：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目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至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控评价报告有效性结论的事项。
2021年公司将根据《证券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梳理、优化业务执行流程，提高业务流程操作的标准化程度，提升内控管理的整体水平，有效防止、发现和纠正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昊华科技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21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2020年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昊华科技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2021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关于审议确定公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考核情况，确定公司总经理杨茂良先生2020年年度薪酬为：178.98万元。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授权总经理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预估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生情况的议案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公司预估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37,729.12万元，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36,249.15万元。
（二）预估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预估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1,436.17万元。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胡冬晨先生、尹德胜先生是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本公司董事，故该二人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十二、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公司认为：立信在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对会计信息的审计结果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能较好地满足股东和债权人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了解需求。根据财务活动的持续性特征，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如2021年度审计范围不发生变化，则审计费用与2020年度保持一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
十三、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A股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按照要求，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四、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2021年昊华科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完成形象进度投资106,930.10万元，其中重点项目计划完成投资100,744.96万元，限下项目计划完成投资4,700万元，技改项目计划完成投资1,485.14万元。
（一）重点项目
2021年昊华科技计划投资重点项目（总投资大于等于1亿元）共6个，项目计划总投资403,630.98万元，2021年计划完成投资100,744.96万元。
其中，新建项目2个，计划总投资合计257,437万元，2021年计划完成投资32,757.10万元。新建重点项目分别是：（1）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院”）2.6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215,421万元，2021年计划完成投资7,100万元；（2）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42,016万元，2021年计划完成投资25,657.10万元。
续建项目4个，计划总投资合计146,193.98万元，2021年计划完成投资67,987.86万元。续建重点项目分别是：（1）昊华气体有限公司4600吨/年特种含氟电子气体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91,263.06万元，2021年计划完成投资55,689.99万元；（2）海泽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先进涂料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17,312.10万元，2021年计划完成投资1,748.58万元；（3）晨光院2500吨/年聚偏氟乙烯树脂项目，计划总投资15,584.29万元，2021年计划完成投资9,569.29万元；（4）晨光院有机氟生产系统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21,934.53万元，2021年计划完成投资980万元。
（二）限下项目
2021年昊华科技计划投资限下项目（总投资小于1亿元）共2个，项目计划总投资5,369.38万元，2021年计划完成投资4,700万元。
（三）技改项目
2021年昊华科技计划实施技改项目5个，计划总投资1,535.14万元，2021年计划完成投资1,485.14万元。所有技改项目均计划于年内完成。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周转、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投资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度计划对外融资总额不超过45亿元。具体如下：
（一）融资方式及融资额度
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银行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预计全年融资总额不超过45亿元。
（二）担保方式
1.由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实物资产和股权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2.由公司与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信用担保；
3.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信用担保；
4.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三）融资主体范围：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的）
（四）授权委托
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在45亿元额度内决定和办理具体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投资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子公司总体融资担保需求情况，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根据融资品种确定，在总体担保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情况，担保额度可以调剂。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在40亿元额度内决定和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十七、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2.6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的议案
为推动企业产品升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抗风险能力以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6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2.6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十八、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点；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预估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26）。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